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8-37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张亦春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何少平代为表决。董事长姜振飞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副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东先生、应海珍女士、唐国钟先生、邱国龙先生、何少平先生、白劭翔先生、熊泽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其中何少平先生、白劭翔先生、熊泽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唐国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名称相吻合,现拟变更公司名称为"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已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一)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雄震集团

英文名称:XIAMEN　EAGLE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EIG

变更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雄震矿业

英文名称:XIAMEN　EAGLE　MINING　GROUP　CO., LTD

英文缩写:EMG

(二)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的探矿、选矿、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医药;酒店;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信息咨询;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

变更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矿业投资、批发零售矿产品、批发零售有色金属;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医药;酒店;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信息咨询;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矿业有限公司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为了引入专业人才及资源,实现强强联合,我司拟对尚在设立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同盛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大有同盛矿业公司原拟注册资金为2000万,正在办理工商注册,主要从事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及精矿贸易等业务。本次增资扩股拟将注册资金增加至3000万,并引入新的股东方肖春先生,我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肖春先生以现金出资900万元。肖春先生长期从事矿产行业工作,并有十余年的铅锌矿贸易经验,是矿产贸易领域的高级专业人才。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矿业有限公司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5月22日,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会议通知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5月22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2008年5月20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凡符合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请同时备妥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08年5月21日9:30—12:00,14:30—17:30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9楼2单元　　邮编:361012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联系人:江艳

(六)其他事宜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4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陈东,男,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四川人,北京大学

工作经历:

1996年—1997年任深圳汇凯实业有限公司总助;

1997年—1998年任青岛大祥贸易有限公司副总;

1998年—2000年任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总助;

1999年—至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应海珍,女,浙江人,北京大学

工作经历:

1990—1992年,在浙江省皮革化工厂工作;

1992—1994年,任珠海大江南集团公司厦门公司总经理;

1994—2000年,任中国航天汽车工业总公司厦门公司副总经理;

2000—2003年,任厦门雄震集团总经理助理;

2003—2006年,任大连裕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4月至今,任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唐国钟,男,1975年出生,福建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工作经历:

1999年6月—至今,厦门信地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邱国龙,男,1970年出生,博士

工作经历:

历任福建双菱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福建运筹投资理财有限公司总经理、瑞达期货公司董事长,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少平,男,1957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中共党员。

工作经历:

1986年9月—1995年7月,厦门集美财经学院任讲师

1995年7月—1997年8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

1997年8月—至今,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任审计部经理

白劭翔:男,1972年11月8日出生,

工作经历:

1994年-1995年,厦门天地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1995年-1997年,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1997年-2001年,厦门兴天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2001年至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熊泽科,男,1975年出生,湖南人,北京大学

工作经历:

2000年1月—2002年1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金融客户部　同业科经理

负责金融同业客户的拓展营销

2002年1月—2005年3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高新园支行　行长

负责支行的全面管理

2005年3月至今,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负责矿山投资等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8-38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方自强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袁文建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袁文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业已届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届监事会提名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文建先生、方自强先生和刘伟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须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5月4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袁文建,男,1971年出生,MBA

工作经历:

2000年——2003年,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03年——2005年,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

2005年——至今,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自强,男,1957年出生,

工作经历:

1985年5月-11月,香港兴厦(厦门)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

1985年11月-1986年6月,香港兴厦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1986年6月-1998年12月,香港厦铃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1998年12月-2004年6月,厦铃(厦门)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财务

2004年8月-至今,厦门合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刘伟新,男,1978年出生,闽籍,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

2002年—至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8-39

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矿业有限公司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同盛")的议案,拟注册资金为2000万,主要从事矿业投资、有色金属及精矿贸易等业务。大有同盛目前尚在办理工商注册。2008年5月4日,本公司与肖春先生签署了《厦门大有同盛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对正在设立的大有同盛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拟将注册资金增加至3000万,并引入新的股东肖春先生,我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肖春先生以现金出资900万元。本次大有同盛新引进的股东肖春先生,长期从事矿产行业工作,并有十余年的铅锌矿贸易经验,是矿产贸易领域的高级专业人才。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增资扩股

我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肖春先生以现金出资900万元。

2、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

公司注册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我司出资2100万元,占股本总数的70%,肖春先生出资900万元,占股本总数的30%。

3、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新股东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4、董事推荐

双方约定,大有同盛的董事会由3人构成,其中我司委派2名董事,肖春委派1名董事,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均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董事通过方可生效。

5、管理人员推荐

双方约定,大有同盛的法定代表人由我司委派,总经理由肖春委派,财务经理由我司委派。

三、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引入专业人才及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加强资源行业方面的合作,保障公司投资资源行业方面的资金需求并共担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具体办理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本公司将根据其进展情况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8-40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信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信喜先生因本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董事会已接受杨信喜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将尽快根据有关规定选聘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陈东先生、应海珍女士、唐国钟先生、邱国龙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继续充实加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建设,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符合股东的利益。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三、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何少平先生、白劭翔先生、熊泽科先生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且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张亦春、何少平、白劭翔
2008年5月4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熊泽科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5月4日于厦门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熊泽科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5月4日于厦门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白劭翔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白劭翔
2008年4月29日于厦门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熊泽科,作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熊泽科
2008年4月29日于厦门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何少平,作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何少平
2008年4月29日于厦门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白劭翔,作为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白劭翔
2008年4月29日于厦门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上证债字[2008]8号文同意,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5月9日起开始办理日常场外和场内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简称:"交银增利";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519680,B类基金份额519681,C类基金份额51968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三种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2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2008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销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上证基金通)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目前场内交易只支持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内申购和赎回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5、本基金场内代码及简称: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简称为"交银增利",基金代码为519680;进行跨市场转托管简称为"交银ZLZT",代码为522680;设置分红方式简称为"交银ZLFH",代码为523680。

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一、投资人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电话:021-61055023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张睿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中国农业银行	www.abchina.com	95599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www.psbc.com	11185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shanghai.com	021-962888
7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020-38322542、38322974、3832273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10108998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021-962588
1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400-8888-001,021962503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020-87555888-875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800-820-1868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0755-26951111,95565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021-68419974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010-84588903
1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2000.com.cn	021-962505
1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hzq.com	400-8888-555,0755-25125666
2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csc.com	021-68865020
2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800-810-8809
2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tsc.com.cn	025-84579897
23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598.com.cn	0571-96598
2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2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0532-96577
26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0762
2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sen.com.cn	800-810-8868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通过上证所场内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3、本公告中如无特别指明,销售机构即指上述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上述代销机构中,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只代销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场内交易目前只支持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其他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A类、B类及C类基金份额。

4、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三、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四、申购金额的限制和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并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除外)。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即在申购时支付前端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即在赎回时支付后端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B类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0%
1年至3年(含)	0.6%
3年至5年(含)	0.4%
5年以上	0.0%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或后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2、赎回费用

投资人赎回A类和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费用由A/B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A/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至2年(含)	0.05%
2年以上	0.0%

3、网上交易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以下简称"农行卡")、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浦发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兴业卡")和中信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中信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网行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以下简称"e网行")办理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通过e网行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部分前端申购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进行网上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优惠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网上直销前端申购优惠费率				
	农行卡	建行卡	浦发卡	兴业卡	中信卡
50万元以下	0.6%	0.4%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0.3%	0.6%*	0.6%*	0.6%*

注:带★费率与通过柜台申购费率相同,暂不享受费率优惠。

通过农行卡和兴业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但不受日交易金额的限制。通过建行卡进行网上申购的最高限额为单笔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通过浦发卡和中信卡进行网上申购的单笔申购及每日累计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以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最新的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08年5月9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